

2014 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二、承办单位:

东南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三、参加单位:

南京各普通高等院校

四、比赛组别:

男子甲组（本科院校）、女子甲组（本科院校）

男子乙组（高职高专）、女子乙组（高职高专）

五、比赛日期、地点:

比赛日期: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比赛地点: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

六、报名规定:

(一) 报名日期:

比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逾期报名（以当地邮戳为准），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 报名地点:

1、（男、女甲组）电子报名表请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前发至东南大学体育系 葛志刚 老师处，邮箱: gzg04263@163.com，手机:

13605183439

2、(男、女乙组) 电子报名表请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前发至河海大学体育系 王宇 老师处, 邮箱: wangyu2000@sina.com, 手机: 13813987984

(三) 报名人数:

各单位限报一队,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 1 人、裁判员 1 人、运动员 12 人。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 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 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 思想政治进步, 遵守运动员守则, 文化课考试合格, 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比赛者(须有医院公章)。

(三) 属于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等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以及由这类学校转入普通高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 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优秀等级、本二省控线 65%、本二省控线)录取、以及体育院(系)的学生, 不得参加比赛。民办本科院校以江苏省教育厅花名册内的学校为准, 不得代表其附属本科院校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办法：

第一阶段根据报名情况分组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赛，决出1—8名。

（二）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除特殊规定外）。

（三）计分方法：

1、第一阶段以积分高低确定比赛名次。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弃权为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则按相同队之间的胜负关系排列；多队相同，则按得失分率排列名次。

九、录取名次、奖励办法：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获得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学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成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严格地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对所有报名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严肃的处理。并负责对各参赛学校代表队(员)的纪律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关于对违犯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四)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必须呈有领队签名的书面证据材料。

十一、关于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奖项。

十二、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本次比赛仲裁主任委员、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南京分会选派。

十三、经费:

1、每支参赛队需交报名费 1500 元。

2、每支参赛队需派一名裁判员, 未报裁判员的单位需交裁判费 500 元(裁判等级需国家二级以上)。

十四、其他:

(一) 各代表队在开领队会时需交验运动员录检表、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运动员健康证明。上述证件必须为原件, 证件不齐或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 男、女甲组领队会于 11 月 19 日(周三)下午三点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体育馆会议室召开。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